

西北政法大学特聘教授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

(2018年6月1日党委会通过)

第一章 岗位设置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行“不为我有、但为我用”的灵活用人机制，吸引一批学术造诣深厚、国内有较大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聘教授岗位原则上在我校具有一级学科硕士以上学位授权点学科设置，从校外择优分批进行选聘。

第三条 学校设置特聘教授岗位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5个。其中，各设岗学科原则上设特聘教授岗位1-2个，其中入选陕西省一流学科建设的可设置3-5个。

第二章 聘用条件

第四条 特聘教授的聘用条件：

(一) 遵纪守法，道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正派，身体健康，热爱教育事业，在科学研究领域取得国内同行专家公认的成就。

(二) 应具有博士学位，在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能够胜任本学科核心课程讲授工作。具有严谨务实的

学风和较强的团队组织协调能力，所从事的研究领域符合特聘教授岗位要求的学科领域和方向。

（四）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高深学术造诣，在国内外有重大学术影响，有带领和促进我校相关学科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

（五）近5年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过国际或国内重要奖励或为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

（六）聘期内在我校工作原则上每年累计不少于2个月（不含寒暑假）。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特聘教授的岗位职责：

（一）正确把握本学科、行业领域的发展方向，提出并制定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科研构想，结合本学科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及学科发展趋势，协助所在学院和学科负责人制定本学科发展规划。每年向受聘学科单位提交一份学科建设咨询报告。

（二）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技术前沿，在本学科领域组织开展科研、技术创新和攻关，带领学科团队争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在聘期间应发表D1及以上类别学术论文3篇（其中C类2篇或B类1篇）。

（三）推进国内外学术交流，加强人才团队建设，建设一支与学科发展前沿同步的高水平学术研究团队，指导并组织团队成

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积极申报各类科研课题。在聘期间作为主要参与人及以上角色带领团队申报并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指导团队青年教师发表D1类学术论文3篇；或协助创建国家级学科平台或基地1个。

（四）定期组织开展高层次国内外学术交流，发起、主办、承办学科、学术或科研方向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提升学科综合实力和国内外影响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参与解决社会热点、难点问题。

（五）系统讲授本学科核心或前沿课程，指导中青年教师，完成学院（学科）规定的研究生培养任务。

（六）指导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发展需要，吸引海内外杰出人才。聘期内为设岗单位推荐或培养优秀博士不少于3人。

第四章 聘用程序

第六条 聘用程序：

（一）学校统一发布招聘信息，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各相关学科根据聘任条件，积极推荐本学科优秀学者或专家应聘。

（二）各设岗单位组织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对应聘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期目标的能力和水平进行考察，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产生推荐人选。推荐人选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推荐报告和应聘材料报人事处审查。

（三）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考察申报人学术能力，评议并推荐拟聘人选。

(四)学校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人事处将评审推荐意见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研究并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五)学校与受聘者签订“特聘教授”岗位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书。

第五章 岗位待遇

第七条 特聘教授在聘期内享受以下岗位待遇：

(一)学校每年提供 10 万元的岗位津贴（税后）。

(二)在校期间学校免费提供公寓安排住宿。

(三)其子女可享受与校内教职工子女入托入学的同等待遇。

第八条 设岗单位应为特聘教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学校积极争取国家和陕西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等政策和资源，为特聘教授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九条 学校与特聘教授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学校将特聘教授纳入学校专任教师队伍进行管理，特聘教授的日常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由设岗单位负责。特聘教授的临时公寓由人事处负责统一管理。

第十条 特聘教授聘期为 3 年，分期考核。特聘教授于每年期满前将当年履职情况向学校进行书面报告，学校根据特聘教授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者予以发放当年特聘教授

岗位津贴。

第十一条 特聘教授如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期完成特聘岗位工作职责，在聘期满之前可申请延长1至2年。延长期内不再享受岗位津贴等待遇。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发放剩余部分岗位津贴。

第十二条 特聘教授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以及因个人原因中途离岗不能履行岗位职责者，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岗位津贴，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第十三条 特聘教授在学校工作期间所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可享受科研成果奖励，其发表有关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均须同时署作者及作者单位，作者第一单位应为“西北政法大学”（“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本办法出现的C类、D1类等科研成果的认定和奖励按《西北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会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党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